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0月28日起：

- (1) 高寒先生(「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江浩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寒先生(「高先生」)因有意追求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江浩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先生，44歲，於1999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受聘於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國際業務部，並於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63)之上市公司)擔任國際融資部高級融資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於新華聯合冶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於深圳前海寶泰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江先生自2021年4月14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之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財務管理、資金運作、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營運擁有20年經驗以及具備豐富海外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0月28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委任函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江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1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認為江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江先生。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由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自2021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1) 高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